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5
四、散會.....	5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綜合損益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9
五、盈餘分配表.....	2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29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善街 129 號 5 樓（本公司 502 會議室）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107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與 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及游萬淵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7,687,423 元，擬建議 107 年度董監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章程提撥 \$88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給員工，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08 年 4 月 25 日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第 9~22 頁（附件四）】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3,291,030 元，提撥法定
公積 \$ 1,329,103 元、加計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8,783,000 元及迴轉權
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887,108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本期變動
數 \$2,964,744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12,811 元及扣除註銷
庫藏股減少 \$2,267,724 元，共計 \$53,412,378 元，擬不分配盈餘。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五）】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8年，全球景氣因受美中貿易戰事件影響以及近來國際金融波動，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疲軟、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地緣政治局勢由緩和轉為緊繃等，全球經濟成長率由預測3.9%下修至3.7%。即使大環境考驗嚴峻，2018年仲博在全體同仁攜手合作努力下，稅前淨利雖較去年減少612萬，但於今年確立各單位重點的發展產品，並擬定產品的行銷策略、商業模式與投入相對的人力佈局，為奠定基石的一年。

謹將本公司 107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仲博科技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2.24 億元，較 106 年 20 億約增加 2.24 億元，上升 11.2%。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2.57 億元，較 106 年 2.59 億元小幅減少約 258 萬元。107 年搭配各項新產品推進，增加人力與行銷推廣的相關費用，因此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29 萬，較 106 年稅後淨利 2,156 萬減少約 827 萬。

展望今年，經濟前景亦潛藏下行風險，如貿易衝突升級、美國府會關係考驗、英國脫歐協議僵局、歐洲議會選舉及義大利財政紀律執行疑慮等不確定性，IMF 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3.5%。仲博科技除了在現有產業上持續穩固紮根、加深供應商與客戶的關係，今年的營業重點將強化成長動能，推進再生料商模，朝向整合生產加工及貿易銷售流程，並擴展自動化設備整合服務系統；同時也快速引入流行及具話題性之快消品，擴大銷售類別。對內亦進行人員專業培育訓練，強化整體組織競爭力，對外積極尋找新產品及新據點開發，推進海外市場，擴大經營規模，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創新及穩健的精神，執行規劃的成長策略，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及游萬淵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表(含合併財務
報告書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
人查核完竣，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為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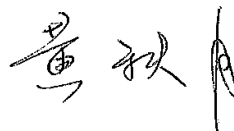
此 致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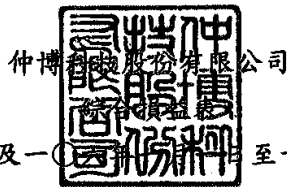
監察人：花敏華



監察人：黃秋月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77,512	100	340,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92,644	78	256,679	75
營業毛利	84,868	22	83,426	25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	-	-	332	-
	84,868	22	83,758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124,907	33	117,402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87	-	-	-
營業淨損	(40,726)	(11)	(33,6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二十))	17,382	5	17,5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56	-	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1,270	14	49,318	15
7510 利息費用	(10,295)	(3)	(6,287)	(2)
	58,413	16	61,252	18
稅前淨利	17,687	5	27,6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396	1	6,052	2
本期淨利	13,291	4	21,55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4)	(1)	(2,4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0	4	(26,042)	(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06	3	(28,452)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97	7	(6,896)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0.34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0.34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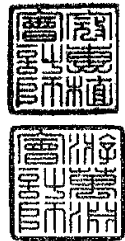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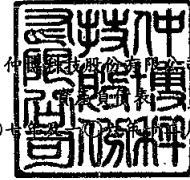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游萬崙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一))	\$ 26,614	2	21,4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405,000	24	250,000	1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544	5	64,70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9,906	2	39,93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9	-	3,501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838	2	21,11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6,177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8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4,435	3	52,8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1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182	-	2,4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330	1	24,624	2	
1421 預付貸款	31,057	2	23,633	2		496,122	29	335,803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85	-	3,069	-						
	<u>211,503</u>	<u>12</u>	<u>171,548</u>	<u>13</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24,218	60	956,278	7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69,780	21	150,00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71,593	22	78,87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660	2	21,66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4,525	4	75,547	6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7	-	1,02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048	-	2,756	-		407,447	23	172,686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6,014	2	15,543	1		903,569	52	508,489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400	-	1,42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三))	7,486	-	9,491	1						
	<u>1,509,284</u>	<u>88</u>	<u>1,139,918</u>	<u>87</u>						
資產總計	\$ 1,720,787	100	1,311,466	100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637,777	37	644,973	49
						資本公積	17,342	1	17,463	1
						保留盈餘	231,668	14	227,582	17
						其他權益	(69,569)	(4)	(77,456)	(5)
						庫藏股票	-	-	(9,585)	(1)
						權益總計	817,218	48	802,97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20,787	100	1,311,466	100

董事長：黃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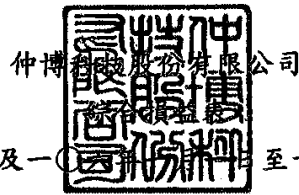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顏芷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377,512	100	340,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92,644	78	256,679	75
營業毛利	84,868	22	83,426	25
5920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	-	-	332	-
	84,868	22	83,758	2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124,907	33	117,402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87	-	-	-
營業淨損	(40,726)	(11)	(33,64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八)、(二十))	17,382	5	17,51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	56	-	70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51,270	14	49,318	15
7510 利息費用	(10,295)	(3)	(6,287)	(2)
	58,413	16	61,252	18
稅前淨利	17,687	5	27,6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396	1	6,052	2
本期淨利	13,291	4	21,55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4)	(1)	(2,4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0	4	(26,042)	(7)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06	3	(28,452)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97	7	(6,896)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980	-	110,834	214,814	(51,414)	-	(51,414)	(9,585)	816,251
本期淨利	-	-	-	-	21,556	21,556	-	-	-	-	21,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0)	(2,410)	(26,042)	-	(26,042)	-	(2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6	19,146	(26,042)	-	(26,042)	-	(6,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	-	(1,2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14	(51,4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	(6,378)	-	-	-	-	(6,3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0,965	227,582	(77,456)	-	(77,456)	(9,585)	802,9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8,783	8,783	-	(8,783)	(8,78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9,748	236,365	(77,456)	(8,783)	(86,239)	(9,585)	802,977
本期淨利	-	-	-	-	13,291	13,291	-	-	-	-	13,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16,670	-	16,670	-	13,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27	10,327	16,670	-	16,670	-	26,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	-	(2,1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42	(26,0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56)	(12,756)	-	-	-	-	(12,756)
庫藏股註銷	(7,196)	(121)	-	-	(2,268)	(2,268)	-	-	-	9,58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7,359	77,456	46,853	231,668	(60,786)	(8,783)	(69,569)	-	817,2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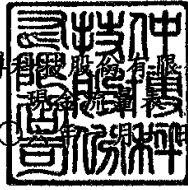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687	27,6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46	3,357
攤銷費用	1,559	1,980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利益份額	(51,270)	(49,318)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	(3,142)
利息費用	10,295	6,287
利息收入	(1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54)
其他項目	-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4,350)	(40,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31)	(19,0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77)	2,083
存貨	(1,529)	7,2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26	322
預付貨款	(7,424)	(9,1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9)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716)	(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310)	(20,90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771	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60)
其他流動負債	(1,540)	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31	676
收取之利息	14	7
支付之利息	(10,049)	(6,135)
支付之所得稅	-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77)	(39,760)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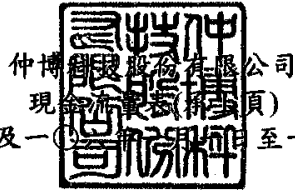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6,244)	(7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2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4	(996)
取得無形資產	(3,851)	(2,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994)	(27,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2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55,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066	49,9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5,094)	(109,865)
舉借長期借款	219,78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6)	8
發放現金股利	(12,756)	(6,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980	73,6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09	6,3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05	15,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14	21,405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並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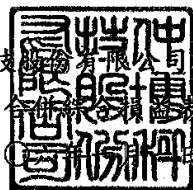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寇惠植
游萬耕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十九)及七)	\$2,224,688	100	2,000,2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967,600	88	1,740,584	87
營業毛利	257,088	12	259,671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21,940	10	224,755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014	-	-	-
營業淨利	34,134	2	34,91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	17,380	-	11,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5,728)	-	4,0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2)	-	(3,639)	-
7510 利息費用	(20,068)	(1)	(14,990)	(1)
稅前淨利	(8,718)	(1)	(3,38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5,416	1	31,536	2
本期淨利	12,125	-	9,9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3,291	1	21,556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64)	-	(2,4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70	-	(26,042)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06	-	(28,45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997	1	(6,896)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34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644,973	17,463	103,980	-	110,834	214,814	(51,414)	-	(51,414)	(9,585)	816,251
本期淨利	-	-	-	-	21,556	21,556	-	-	-	-	21,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0)	(2,410)	(26,042)	-	(26,042)	-	(28,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46	19,146	(26,042)	-	(26,042)	-	(6,8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	-	(1,2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414	(51,41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378)	(6,378)	-	-	-	-	(6,37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0,965	227,582	(77,456)	-	(77,456)	(9,585)	802,97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8,783	8,783	-	(8,783)	(8,783)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644,973	17,463	105,203	51,414	79,748	236,365	(77,456)	(8,783)	(86,239)	(9,585)	802,977
本期淨利	-	-	-	-	13,291	13,291	-	-	-	-	13,2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64)	(2,964)	16,670	-	16,670	-	13,7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27	10,327	16,670	-	16,670	-	26,9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6	-	(2,15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042	(26,04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756)	(12,756)	-	-	-	-	(12,756)
庫藏股註銷	(7,196)	(121)	-	-	(2,268)	(2,268)	-	-	-	9,585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7,777	17,342	107,359	77,456	46,853	231,668	(60,786)	(8,783)	(69,569)	-	817,2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炳彰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416	31,5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81	23,718
攤銷費用	3,906	2,946
提列預期信用減損/呆帳費用迴轉數	1,014	(9,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2	3,639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1)	(5,018)
利息費用	20,068	14,990
利息收入	(8,822)	(5,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800	(2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	(767)
其他項目	-	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2,014	24,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222)	(1,436)
存貨	122	(25,46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76	685
預付貨款	(825)	(35,3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59)	(1,500)
其他流動資產	(9,575)	8,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83)	(54,4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7,204)	110,7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768)	1,6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629)	(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601)	111,570
收取之利息	8,822	5,778
收取之股利	2,212	-
支付之利息	(19,832)	(6,125)
支付之所得稅	(13,034)	(10,0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886)	102,662

(續下頁)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表上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1,449)	(7,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	4,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151)	(1,671)
取得無形資產	(6,051)	(2,0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83	1,26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5,591)</u>	<u>(29,8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5,317	260,334
短期借款減少	(274,938)	(137,3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3,958	98,43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31,280)	(171,495)
舉借長期借款	219,780	-
償還長期借款	(9,638)	(9,2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
發放現金股利	(12,756)	(6,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0,443</u>	<u>34,30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82	(42,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3,152)	64,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997	490,3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1,845</u>	<u>554,997</u>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顏芷羚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12,811
加：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8,783,00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2,964,744)
減：註銷庫藏股	(2,267,7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3,563,343
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	13,291,030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329,103)
加：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887,108
可供分配盈餘	53,412,378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0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412,378

註一：期末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如下表：

年度	未分配盈餘	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合計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8,147,270		
95年			
105年		51,413,313	
106年		26,042,008	
107年	25,667,291	-7,887,108	
小計	53,412,378	69,568,213	122,980,591

註二：每股現金股利係以107年7月7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63,777,668股計算之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7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

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十一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民國 101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核准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五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上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述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本規範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估當時發行%	
董事長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彰	107.06.21	普通股	54,996,889	85.27%	普通股	54,996,889	86.23%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正明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明泰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國倫								
董事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成汎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花敏華	107.06.21	普通股	650,000	1.01%	普通股	650,000	1.02%	
監察人	展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秋月								
合計			普通股	55,646,889		普通股	55,646,889		

107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份： 64,497,300股

108年04月30日發行總股份： 63,777,668股

備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6股，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持有： 54,996,889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637,776股，截至108年04月30日止持有： 650,000股